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外聘德育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院的德育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促进我院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决定建立外聘德育导师制度。现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外聘德育导师是指根据学院德育工作建设需要，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主责，以为学生学习、生活、品德和心理方面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指导和帮助为主要内容，经学院党委批准，聘请国内外知名教授、专家、学者和较高威望的社会人士、政府官员、企业领导及劳动模范、著名先进人物担任导师的育人模式。

第三条 外聘德育导师聘任管理原则：按需遴选，择优聘用，归口管理，统一调度。

第四条 外聘德育导师选拔条件：

1.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关爱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敬业精神；
2. 热心教育事业，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历和生活阅历，

对推进我院德育工作发展和人才培养水平等方面能发挥积极作用和作出实质性贡献；

3. 在某一领域有一定影响和声望，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号召力；

4. 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5. 善于倾听，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6. 年龄一般在 75 岁以下；

第五条 外聘德育导师工作职责：

1. 根据工作需要，应邀参与指导学校德育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规划、计划和重要制度的制订；

2. 每学年至少到校为师生开设 1-2 次专题讲座、专题报告会，或参与论坛和德育工作研讨会；

3.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德育课题和项目的评审、指导。

4. 根据工作需要，每学年至少与学院的一个专业班级或学生社团结成对子，关心关爱他们求学期间的成长；

5. 根据工作需要，应邀就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专项辅导。

第六条 外聘德育导师工作原则：

1. 师爱原则。要热爱德育导师工作岗位、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每一个学生。

2. 平等原则。对学生做到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尤其要善待各方面有困难和障碍的学生。

3. 引导原则。坚持正面教育、正面引导，传递正能量；坚持多表扬，少批评，以表扬为主。

4. 全面原则。以德育为主，兼顾学生学习、生活、个性心理发展，努力使学生全面发展。

第七条 外聘德育导师聘任程序：

1. 遴选。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根据学院德育工作的发展及师资现状，在外聘导师编制范围内，经初步遴选后提出书面申请，或由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提名，填写《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德育导师审批表》，对拟聘请对象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社会影响等方面提出初步考察意见。

2. 呈报。思政部将《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德育导师审批表》和相关遴选佐证材料报人事处和党委宣传部审核。

3. 审批。党委办公室复核材料，报学院党委审批。

4. 反馈聘任意向。由思政部向拟聘任对象送达聘任意向书，介绍工作职责，征得拟受聘对象同意后，准备聘书。

5. 颁发聘书。外聘德育导师的聘书由思政部负责制作，由思政部商人事处、党委宣传部后组织颁发。

第八条 外聘德育导师聘任期限

1. 外聘德育导师的聘任期限一般为三年；首聘年龄超过 70 岁的，根据身体状况和工作需要，由党委决定聘任年限。受聘者应自觉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学院纪律或

无客观原因不按双方约定履职的，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2. 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续聘由思政部在聘任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续聘申请，报人事处和党委宣传部审核，学院党委批准。

3. 未办理续聘手续的，聘任期满后自动解聘。

4. 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管理和考核

1. 思政部负责对外聘德育导师的日常管理，要健全外聘德育导师的人事信息（含业绩更新）、德育工作过程记录，跟踪学生评价和意见、建议，掌握学生成长的历程。人事处和党委宣传部要加强同所聘人员的联系，积极创造条件，使外聘德育导师能够开展实质性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学院相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思政部提出需外聘德育导师协助的工作内容，经外聘德育导师同意后开展。

2. 学院可根据需要对外聘德育导师进行聘期内考核（思政部、人事处和党委宣传部共同负责）。如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学校有权解聘。

第十条 外聘德育导师不享受校内工资福利待遇；因专题讲座、报告会、讲座、论坛、评审、指导等任务产生的劳务报酬、住宿费和差旅费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进行发放和实报实销，费用统一从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费用开支。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思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德育导师审批表

附件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德育导师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职务或 职称		健 康 状 况	
现(原)所在 单位	(退休人员填原工作单位)			现从事 工作	
突出荣誉或成 就				个人专长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 经历					
工作业绩、成 果					

联系电话及 Email		通信地址 及邮编	
聘任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合计: ____年)		
思想政治理论 课教学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党委办公室 复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学院主要领导 批示	签名: 年 月 日		

(此表正反面打印)

填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